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12 执 108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根生，男，1962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南昌市新建区人，户籍所在地：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幸福北路 118 弄 5 号 201 户。

被执行人：付五生，男，1966 年 9 月 1 日生，汉族，南昌市新建区人，户籍所在地：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黄溪村付家自然村 12 号

申请执行人夏根生与被执行人付五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南昌市新建法院（2017）赣 0112 民初 49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夏根生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付五生归还 362000 元和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和本案执行费 5330 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付五生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花园生命树小区 21 栋一单元 101、201、301、401 室及三单元 201 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付五生名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花园生命树小区 21 栋一单元 101、201、301、401 室及三单元 201 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仰 方
审 判 员 李 恒 斌
审 判 员 李 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夏 贛 新